

关于 NRC2026 财年收费政策调整的讨论

为落实第 14300 号行政命令要求，NRC 拟对 2026 财年费用监管规则作出政策调整：对相关事项设置分类别服务费上限，或由 NRC 针对特定申请个案设定更低的定制化上限，最终适用二者中额度更低的标准。

NRC 实施费用减免的权限，严格受以下相关制定法约束：1952 年《独立机构拨款法》、NEIMA 以及 ADVANCE 法案。根据《独立机构拨款法》规定，持证主体与申请人为获取政府有偿服务所支付的费用总额，以小时费率乘以 NRC 工作人员完成相关工作所需工时核定。考虑到公平性、所服务公共政策与公共利益的价值等因素，可对该类费用设置限额。然而，NRC 本次拟议的费用上限，并未考量上述法定因素，仅以历史成本数据为制定依据。

ADVANCE 法案包含两项与费用相关的核心条款。其一，该法案限定了可向先进反应堆申请人收取的间接管理成本类别。具体而言，法案将《独立机构拨款法》项下，先进反应堆许可服务费可覆盖的活动范围，严格缩减至仅包含核心任务直接成本，使先进反应堆许可审批的小时费率大致降低了一半。其二，ADVANCE 法案为达成先进反应堆许可审批里程碑节点的市场主体，设立了专项奖励。与 NRC 本次拟议的服务费上限不同，上述法定费用减免条款均有明确的资金来源，且严格受国会拨款程序约束。该法案全文无任何条款授权 NRC 设置此类费用上限。

NEIMA 仅针对反应堆年度运行许可费设置了上限，同

时明确了应从年度费用核算基数中剔除的成本类别。上述两项条款，均未授权 NRC 设置本次拟议规则中的此类服务费上限。

ADVANCE 法案与第 14300 号行政命令要求推进的许可审批效能提升工作，已在大幅缩减许可申请审查所需的工作人员工时。因此，当前正在推进的许可流程简化举措，叠加 ADVANCE 法案授权的费用改革，已为市场主体提供了实质性的费用减免。

NEIMA 与 ADVANCE 法案的立法记录显示，为先进反应堆预申请人及正式申请人提供费用减免，是本次立法的核心优先事项之一。尽管两部法律均对费用改革作出了相关规定，但均未授权 NRC 在本次拟议规则中推出的此类费用改革。

此次 NRC 拟议规则描述，“超出固定服务费上限或固定办理时限的部分，若非因申请人过错导致，不得通过服务费或年度费用的形式，由申请人或持证主体承担”，但并未为超出费用上限的服务费部分设定任何资金保障机制。

即便 NRC 试图通过本次规则制定程序落实第 14300 号行政命令的相关条款，也必须明确的是，与所有行政命令的通用要求一致，第 14300 号行政命令明确规定“本命令的执行应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并视拨款资金到位情况而定”。鉴于本次拟议规则既与现行适用法律相抵触，又无对应拨款资金支持，因此不具备合法推进的基础。

NRC 将审批时限的设定工作推迟至本次规则制定程序

完成后开展，这一点表明，即便本次拟议规则具备合法性，其出台时机也尚不成熟。NRC 明确其将通过单独的规则制定程序，落实第 14300 号行政命令中关于为最终审批决定设定固定时限的要求（包括该行政命令第 5(a) 条提及的 12 个月及 18 个月办理周期）。

此外，尽管第 14300 号行政命令要求 NRC 在 2026 年完成的全面监管改革中设定审批“时限”，但将费用上限的落地实施时机交由 NRC 自行决定，仅规定“上述时限应通过对 NRC 小时费回收额设置固定上限的方式予以保障执行”。因此，即便服务费上限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具备合法性与可执行性，NRC 仍可行使法定自由裁量权，暂缓推进费用上限相关举措，直至其在当前正在推进的监管改革与费用改革中积累充足的实践经验。制定固定审批时限的相关规则、并积累按时限完成审批的实践经验，是就时限执行的合理机制作出任何审慎有据决策的先决条件。暂缓推进的另一项核心理由是，NRC 也承认，本次拟议的费用上限后续仍需修订，并预计将根据第 14300 号行政命令项下各项规则制定工作实现的额外效率提升，发布更新后的分类别统一上限。

许可审批效率的提升，依托于申请人与 NRC 的协作配合，以及双方对共赢目标的共同坚守。业内人士担心，本次拟议的费用上限将引发一系列非预期后果，并导致 NRC 与申请人双方的激励机制出现错位。

例如，美国《反超支法》明确禁止联邦雇员作出未经授权或无拨款支撑的支出，违反该法的联邦雇员将面临行政处

罚乃至刑事制裁。这将导致 NRC 的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不愿在可能超出费用上限的工作事项上投入工时。举例而言，这可能造成 NRC 直接驳回那些审查工作预计将超出费用上限的许可申请。此外，由于超限额费用的承担取决于过错方认定，NRC 与申请人将相互推诿，而非共同寻求资源最高效的利用方式。

本次拟议法规的制定记录，未能为 NRC 改变其长期执行的收费惯例提供充分的合理论证，也未就费用上限的设定明确配套标准。此类标准至少应涵盖申请材料的质量与复杂程度、是否为加速审查程序、申请人的准备情况，以及 NRC 的工作人员承载能力。若无明确的设定标准，本次拟议规则大概率在发布后便需立即修订，进而给市场主体带来持续的监管不确定性。

NRC 在联邦各机构中具有特殊性，其预算资金高度依赖申请人与持证主体缴纳的费用来覆盖。业内人士表示，申请人缴纳的相关费用会对行业创新产生抑制作用。美国国会在 ADVANCE 法案中回应了这一担忧，大幅下调了许可申请人与预申请人的费用缴纳标准。

此外，鉴于 NRC 的履职行为服务于公共利益，业内人士认为，NRC 的运营资金应由公共财政承担。同时明确，保障 NRC 获得足额资金支持至关重要。但受联邦预算约束限制，目前这两大目标难以同时实现。费用改革的核心问题只能由国会解决，因为 NRC 的运营成本必须有对应的承担主体。在未为 NRC 匹配充足资金保障的情况下推行费用减免，

最终将难以取得良好效果。

NRC 应先在当前推进的许可流程简化举措，并在 ADVANCE 法案费用改革的落地执行中积累充足的实践经验后，再考虑推进任何额外的费用改革举措。因此，业界不支持本次拟议法规涉及费用上限设置的相关条款，最低限度建议暂缓该部分条款的落地实施。

对外交流合作部 张希延 供稿

编译自美国核创新联盟官网

文章内容不代表本公众号观点